

论日本明治时期伦理观念的变化及其特征

唐永亮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北京, 100007)

[摘要] 明治时期是日本国民近代伦理观念的形成时期。它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指的是明治初年到明治20年代初,这一时期伴随着启蒙运动和自由民权运动,欧洲文化在日本的传播使日本传统伦理体系土崩瓦解。第二阶段指的是明治20年代,这一时期是日本社会对欧化主义风潮加以反思的时期,传统的伦理道德以国粹主义为表现试图向主流社会伦理思潮回归。第三阶段指的是明治30年代,这一时期《大日本帝国宪法》和《教育敕语》的颁布标志着日本近代伦理观念的形成。

[关键词] 明治时期; 伦理观念; 欧化主义; 国粹主义

[中图分类号] B8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11(2008)04-0134-06

19世纪中叶以前,日本同中国一样属于闭关锁国的封建专制国家,但明治维新后,日本很快走上了近代化的道路。在这一过程中,日本国内欧化主义和国粹主义相互较力,在相互竞争中推动了日本近代化的发展,客观上促进了日本近代伦理思想的形成。

一、欧洲文化冲击下的传统伦理观念的变化

从明治初年到明治20年代初的这段时间一般被称为日本的“文明开化期”。这一时期日本政府以西欧模式为样板积极推进制度上的文明开化,而作为精神文化上的文明开化则主要是由一批“先觉者”通过发动启蒙运动和自由民权运动来实现的。近代西方伦理思想在日本的广泛传播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

明六社由森有礼于1874年发起成立,当时在日本致力于民众启蒙的一流洋学者几乎都聚集于此。他们普遍认为封建的伦理观念是阻碍日本近代化的绊脚石,因此希望通过自己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唤起民众的启蒙意欲,形成适合文明开化之新生活条件的道德观念。

家是社会组成的基本单位,传统的家族道德是巩固封建制度的道德基石,因此传统的家族伦理成为启蒙思想家批判的重要对象。福泽谕吉从天赋人权的理论出发,向封建的家族尊卑关系、纳妾制度和孝道观等发起了深刻而尖锐的批判。福泽谕吉对传

统的孝道观深恶痛绝,他认为,日本所流行的以“二十四孝”为代表的劝人行孝的故事十之八九是劝人做世间难以做到的事情,甚至是把违背道理的事情誉为孝行,其伤害天理人情达到了顶点。对于家族伦理,福泽认为,夫妇和父子关系中存在着上下贵贱名分的弊害,妇女的“三从四德”给男人很大的便利,男强女弱更是树立了男女之间上下名分的教条。对于纳妾之风,福泽认为一个男人娶两三个女人,明明是违背天理,不妨直称之为禽兽。森有礼也认为,纳妾之蛮俗长此以往,女子遂成为男人玩乐的工具,男人们追求享乐,沉溺于酒、色、弦、歌而并不自省,外国人就会把我国看成地球上第一大淫乱之国。为此,森有礼参考外国婚姻法着手制定日本的婚姻律案,主张明确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婚姻成立和废止的要件。1875年森有礼与士族出身的广濑常举行了新式婚姻,以自身的行动践行了他的《妻妾论》,希望达到挑战封建婚姻道德、引导世风的目的。

以上下尊卑为特征的家族伦理在日本社会上流传甚广,几乎浸润于一切社会关系之中。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也存在着鲜明的上下尊卑秩序,个人的自由被严密地“包裹”在上下关系之中。封建的社会伦理已经成为日本寻求发展和独立的障碍。福泽谕吉从国家独立与人民独立的关系考虑,认为自古以来形成的上下尊卑的名分使人民不知自省、没有独立精神的自觉,是日本落后的根源,所以他主张:“无论

收稿日期: 2008-05-28

作者简介: 唐永亮(1977-),男,黑龙江林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官民都应该首先谋求自身的独立，……士农工商全都应当独立起来，进而保卫国家”，^[1]则西洋人的势力又何足惧？那么，怎样才能使人们形成独立的精神呢？福泽认为首先人民应当有志于学，明白事理，尊重国法，明白责任。他所谓的责任有两层含义：其一，从客人的身份来讲，凡一国的人民均须尊重国家法律，不可忘记人人平等的原则；其二，从主人的身份讲，全国人民不能人人执政，故订立下述的约法，即设立政府，委以国政，代理人民办理一切事物。但是，所谓独立决不是离群索居，落落寡合，要有限度。这个限度就是我用这种力量，他人也用这种力量而互不妨碍，“只有这样，才不至于违背做人的本分来处世，既不怨天，又不尤人，这才算得是人生的权利”。^[1]西周也认为日本要实现政治的近代化，首先应该改变以君君、臣臣为特征的传统社会关系，消除人们的卑屈之气。加藤弘之在《国体新论》中更是明确指出，人民必须养成自由的精神，若非如此，卑屈之心一如以往，则纵令爱国之情如何深厚，也必失去爱国之道，最终导致国家衰微。

总之，启蒙运动是日本开国以来一次大规模的思想解放运动。在这个过程中，以明六社为阵地一大批著名学者投入到批判封建伦理观念、宣传西方资本主义伦理的洪流之中，使民众中存在的根深蒂固的封建伦理观念受到了巨大的冲击。然而，由于启蒙运动主要是由一些官僚知识分子来完成的，他们代表的是政府的利益，所以影响了启蒙运动的彻底性。

1874年爱国公党向左院提出了设立民选议院的建白书，以此为开端自由民权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了。关于是否召开民选议院，明六社成员的意见并不统一，再加上1875年政府颁布“新闻纸条例”对媒体的言论加以限制，明六社不得自行宣布解散，从此启蒙主义陷入低潮，自由民权运动取而代之成为宣扬近代西方伦理的主要载体。如果说启蒙伦理立足于对国家独立基础上人与人关系的批判和解读的话，自由民权家们则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发展基础上的人民政治权利的伸张问题；如果说启蒙主义主要倾注于对封建伦理的“破”的话，自由民权家们则主要关注新伦理的“立”的问题；相对启蒙伦理以官僚知识分子为主要旗手，士族出身的知识分子成为自由民权运动名副其实的理论指导者。他们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批判藩阀政治的弊害，主张实行自由主义制度，张扬人之自由、平等的权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近代市民伦理的形成。

自由民权思想家们为促进民众自我意识的觉醒来争取民主和自由，对传统宗教观念对国民精神的束缚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中江兆民认为所谓的“神的存在呀，精神不灭，即身体死亡以后，还能保持自己的灵魂呀等等”是“极端违背逻辑，极端违反哲学的呓语”。^[3]“如果不批驳宗教及被宗教所迷惑的哲学家的梦呓，真正的人道就不能进步。”^[2]在此基础上，中江兆民提出了著名的唯物主义无神观。他认为世界是物质性的，“世界尽管是这样的广大无边，……但都是由若干种元素结合而成的”，^[2]而且物质是本体，精神并不是不灭的，“若躯壳死，精神亦即时消灭”。^[2]在承认物质是本体的基础上，中江兆民不否认精神的相对独立性。他认为精神虽从身躯发生，但它又“不局限于作为本体的身躯中，……也即我们正是由于精神上具有这种超越的和飞跃的能力，才能够驳斥宗教家的卑俗和浅陋的见解，试图掌握世界的根本道理”。^[2]尽管兆民的唯物论中存在着用元素说来解释物质世界的庸俗唯物论的痕迹，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他所主张的无神论和唯物论奠定了自由民权伦理的根基。植木枝盛也否认神的存在，他认为神只是“欺心曲意之妄信者，无意识，无认识，对于未确定决断之疑义而漫下断语，以治人诬人，不外眩惑愚者之空想家也”。^[3]在否认神的基础上，植木将人置于神的地位，“人就是神”。他作《尊人说》一文，力主人类至上主义。

自由民权思想家们认为若想使民众伸张自由、民主之权利，必须通过获得知识，树立独立思考的能力，根除卑屈的奴隶根性。植木枝盛对在封建道德束缚下形成的对国事漠不关心的“死民”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他认为那些只顾为一身一家操劳，而对于国家公共之事漠不关心，只是依赖政府，害怕政府，政府有令不管是非曲直总是俯首帖耳、唯命是听而自感满足的人民并不是国家的良民，实际上是国家的“死民”。民众必须打破传统意识的束缚，养成独立思考的能力，才能够实现自身权利的伸张。植木枝盛从人类至上主义出发，论证了人之自由的必然性。他首先批判了儒学把天、地、人并列的“三才论”，认为人具有万物不可比拟的主体创造力，在天地万物之中人乃至大至重者，所以人应当享有独立自主的权利。自由是人民须臾不能离开、人类最可宝贵之物。小野梓也承认人民享有自由的权力，并且认为政府应当保护人民的生存、富周、平等的权利。中江兆民在吸取卢梭思想的基础上，将自由分为两种：一种是“心思之自由”，另一种是“行为之自

由”，而心思之自由是行为之自由的源泉，它是人之自由的最高境界，只有达到了心思的自由，才能使人类成为自己的主人。^[4]那么民权与自由又是什么关系呢？植木认为民权如车，而自由就如它所承载的货物。民权与自由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由此可见，自由民权家们所倡导的自由观念相对于启蒙学者来说更加具体和彻底。

自由民权运动家与启蒙思想家一样都站在反对封建家族制度的立场上，主张建立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小家族主义。植木枝盛认为，封建家族制度中的男尊女卑以及片面强调儿子义务的传统父子道德观念养成了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依赖的心理。这种顺从意识损害了个人独立的精神，因此他主张废除封建的以亲子关系为中心的封建大家族主义，建立有益于发挥个人独立精神的以夫妻为单位的小家庭主义。中江兆民也主张小家庭主义，反对蓄妾制。他认为“妻妾同室悖于天理”，当今日本“士气之殄衰，国风之浇漓多因帷闱之不整肃”，因此他主张设立一夫一妻制“以警天下之视听”。^[5]

总之，明治时代的前20年是欧化主义占主流的时代，在文明开化的口号下明治政府从制度和政策层面使民众在形式上得到了开化；而启蒙思想家则从精神层面上使人们打破封建伦理的束缚，接受了西方近代伦理的沐浴，自由民权家则进一步使民众摆脱了封建等级观念的羁绊，在政治上实现民主和自由，从而促进了近代市民伦理观念的形成。

二、国粹主义时代的伦理观念

明治政府神农尝百草式的欧化主义政策，引起了许多知识分子的反思，传统道德再次受到人们的重视，迎来了所谓国粹主义的时代，也有学者将这段时间称之为日本的“文艺复兴”。

明治20年代初，日本政府提出的表面看起来很体面的修约政策在实际利益上还不如现行的条约，从而引起日本国内一片批判之声，反对政府欧化政策的运动迅速高涨。这其中不仅有从骨子里反对西洋文明的封建的保守的人物，而且也有比维新之时的新知识分子更加理解西洋文化的少壮知识分子，如陆羯南、三宅雪岭、志贺重昂，等等。这些人得到了陆军中的将军派副岛重臣等老先生、大学退休的老学者和地方上的壮士团体的援助，形成了政界与舆论界的联合。1888年以这些少壮知识分子为中心创建了政教社，以报纸《日本》和杂志《日本人》为阵地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国粹运动。《日本》偏重于政治上的舆论宣传，而《日本人》则注重思想和文化上

的改造，主要倡导保存国粹和发扬国粹。两者之间的共同点在于它们把日本传统的国粹视为日本文化的精髓，尊崇皇室。在当时《日本》和《日本人》为国粹主义者所爱读、拥有众多的读者，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相对于启蒙活动家和自由民权理论家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批判，国粹主义则有向传统伦理道德复归的倾向；如果说启蒙伦理和自由民权伦理是以知识论作为伦理批判和建设的手段的话，国粹主义则以历史主义和进化论作为宣扬伦理的背景；如果说启蒙伦理和自由民权伦理注重的是国家文明和国民的开化的话，国粹主义则注重国民的统一；如果说启蒙伦理和自由民权伦理背后隐藏着对西方的自卑心态的话，国粹主义则力主于宣扬一种国家自豪感。国粹主义伦理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批判“日本分子打破说”，宣扬传统的德义观，主张国民的统一。志贺重昂从实证主义出发对“日本分子打破说”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他认为依据数理来说，日本的开化是后进的，若称之为1、2、3、4的话，西洋的开化就是1、2、3、4、5、6、7、8、9、10。目前日本国内的开化只不过鼓励人们输入10，但是打破了日本原有的1、2、3、4，最后的结果可能归为0，并且“遽然输入10的开化，从0到10的飞跃，中间会出现巨大空隙，其根基偏脆弱，不能不有倾倒的危险”。^[6]相对于志贺重昂强调“日本分子打破说”对日本发展所带来的断裂性的弊害，陆羯南则强调“日本分子打破说”所带来的政治上的弊害。他认为欧化派主张人民各自利益的获得，结果必然使社会忽然产生新阶级、新贵族、新豪强和种种形态的新特权，从而加速现实的贫富悬隔，带来国内阶级的对立。因此，应当改变欧化主义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强调，恢复传统的德义观，在皇室的道德权威下，使国民成为“克制私欲，重德义，强盛国家，具有日本魂”的臣民，只有这样才能使国民统一，抵御外强。三宅雪岭更是将这种德义观具化为武士精神，他认为武士精神是在日本历史发展过程中一直指导日本民族的精神。

二是反思欧化主义，宣传“忠孝”的道德。志贺重昂对于欧化主义只重形式，不重视内容的“涂抹主义”不以为然，他认为欧化主义只是以西洋开化之物涂抹日本的外表而已。那么，怎样弥合落后的日本与先进的西洋之间的“巨大空隙”呢？志贺重昂认为：“如果需要利益则不可不竞争。如果要竞争则不可不勤劳。……如果要以最少的勤劳博得最大的利

益则不可不各自选择特长之处,形成各自的专业。……借问各个邦国最大的特长是什么?曰国粹是也”。^[7]而对于什么是国粹,志贺重昂并没有详尽的论述。三宅雪岭在明治22年5月18日撰写的《余辈倡导国粹主义,岂是偶然的》一文中试图将国粹具体化。他认为国粹就是武士精神,就是爱国心即对皇室的忠义之心。陆羯南也将皇室的权威视为国粹主义的中心。他认为日本国民的发达和光荣在有形无形中,以帝室为其渊源,因此通观以前的历史,帝室一衰微,大权旁落,则国内臣民就会出现道德指向上的分歧,不公平、不道德的分子必然蔓延国内,从而造成国民的衰微。天皇的大权在国家与个人之上,他右手限制国家的权力,左手保护个人的权利,以增进全日本的隆昌庆福。对皇室的忠是建立在家族伦理中孝的基础上的,所以国粹主义者也十分注重对孝的宣传。

三是提高民族自觉,宣扬抵抗精神。三宅雪岭认为,日本古来德义之风已经流传了2300多年之久,原有的基础并未完全丧失,可以看到还存在几分印迹,如果现在加以收罗、培植的话,使之恢复也并非难事,而调动全国同仇敌忾的精神就是培植古来之风的一个重要手段。他在《亚细亚经纶策》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在现在日本应向大众宣传“征韩论”那样的同仇敌忾的精神,应当把已成为西欧列强侵略对象的中国弄到手,加以经营,灵活运用其丰富的资源,“振奋极为积弱陵夷的黄色人种”,创设一个大国。那样的话,统合世界归于一统也就不再是学者的空想。他认为,优先于日本现行一切政策的是提高日本民众的一致对外的民族自觉,这种自觉就是武士的精神,也就是贯穿日本历史的德义和“原有的精神”,它决不是一种感情上的兴奋,而是以全体国民为依托的国粹。

国粹主义虽然对欧化主义作了无情的批判,但对国粹本身并没有作详细地阐述,对于国粹的解释也缺乏科学性的说明。但是,正如高山樗牛所说,国粹主义警醒了国民,对于明治维新以来势如潮水的欧化之风也起到了巨大的冲击作用。同时值得说明的是,这种宣扬以武士精神为核心的国粹主义和抵抗主义到了日俄战争之时就迅速转变为以侵略为表征、以宣传民族利益为口号的狭隘的民族主义。

三、近代天皇制国家的确立与近代伦理观念的形成

日本政府的欧化主义政策受到了日本民间知识分子所倡导的国粹主义的强有力的抵制,使日本国

内舆论陷入一片混乱,在这种情况下,1889年日本政府通过了《大日本帝国宪法》,1890年天皇颁布了《教育敕语》,这两个文件不仅标志着日本近代天皇制国家的形成,而且统一了日本国民的思想,奠定了日本近代伦理观念的基础。

《大日本帝国宪法》实际上是明治政府和自由民权运动相妥协的结果,在政体上吸收了一定近代化的因素。^[8]同时,它也保留了天皇的绝对统治权,规定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皇权至高无上。正是这一点成为与其同年诞生的报纸《日本》所宣扬的国粹主义的理论根据。这部最高的法律文件不仅确定了国体、政体等一系列国家发展的问题,同时对天皇的意义也作了政治性的解读,为此后的伦理建设也预设了框架。

1890年日本政府又以天皇名义颁布了《教育敕语》,这个文件不仅对1889年出台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所提出的“主权在君”思想作了进一步强化,而且作为“道德教育”的大法还明确规定了日本国民道德教育的基本目标,形成了日本近代伦理的主要内容。

《教育敕语》不仅规定了学校的德育方针,而且成为全体日本国民的道德准则,为近代天皇制国家确立了正统的思想体系,构成了近代伦理的核心内容。这种伦理思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融合性的家族主义道德观。《教育敕语》规定了臣民的“克忠克孝”、“友兄弟”、“夫妇相和”的传统儒教伦理观的核心内容。由井上哲次郎主笔的《教育衍义》将其解释为:“国君之于臣民,有如父母之于子孙,即一国乃扩充一家者,一国君主之指挥命令臣民,无异于一家父母以慈心吩咐子孙。”^[9]但是,这种伦理已超出了儒家家族主义伦理观的局限,融合进了从西方舶来的“爱国心”理论。这种融合性在明治民法中也表现得很明显。尽管在明治民法中尽量避免使用“家长”这样的字样,但是家长的权力没有削弱,反而更被强化。户主不但有规定家族成员居住地点的权力(第749条),而且家族成员的结婚必须得到父亲的许可,家产的继承必须得到户主的同意(第743条)。明治以前,武士以外的庶民社会中家产的继承方法多种多样,有“末子继承”和“姐家督”的继承方式,但是明治民法颁布后将各种不同的继承方式统一为与父母同居的长男迎娶妻子,从而继承家长权和家产的“直系家族”式的继承方式。另外,由于城市与农村人口的流动从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家族结构,使原本围绕着具有祭祀、生产、生活性质于一身的家所形成的纵式家族结构,由于家族

成员的外出居住而改变了形态,以夫妇为中心的该家庭遂成为家庭形态的主体。^[10]随着家族形态的变化,家庭成员的家庭观念也发生了转变。在此之前以孝敬家长为中心的家庭道德向以夫妻之间、父母与孩子之间的爱为内容的家庭伦理道德转变,原本的大家族主义向小家族观念转变。但是,随着帝国主义势力日益掌握国家的主导权,为完成对外侵略的目的,稳定的传统的社会 and 道德结构是必需的,所以传统的家族伦理在帝国主义时期备受重视,政府更是以《教育敕语》这一超越性的形式实现了对民众思想的控制。从这点上看,近代的家族伦理不但没有发展,反而有倒退的迹象。

二是层次分明的社会道德。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族道德也就成为了社会道德的基础。《教育敕语》中将家族道德进一步拓展为社会道德,将社会分为友人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国民共同体等几个层面,并分别提出了相应的道德原则。“信”与“爱”是友人共同体的核心道德,其中“朋友相信”乃是继承了传统的儒家道德中“诚信”的德目,而“博爱及众”则明显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博爱”思想的影响。“广行公益、开辟世务”是经济共同体所要遵守的主要道德。在近代化的过程中,日本统治者明显感到“富国强兵”必须要有工业的发展为基础,因此企业家的素质作为问题被提了出来。那种讲求私利私益的利润至上的价值观被否定,《教育敕语》中要求企业家以公益为更高的目的,以“世务”为更高的任务,更加具有社会使命感,树立国益优先的道德。在国民共同体中“守法”与“义勇奉公”被视为核心道德,并且《教育敕语》中给出了国民共同体道德的两种形态:一种是常态,即国民作为国家的一员,在日常生活中应当遵守宪法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另外一种是非常态的道德要求,即在发生紧急情况下,国民有义务为国奉献。后一点为日后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埋下了伏笔。

三是至高无上的国家主义伦理。《教育敕语》颁布后,社会上出版和发行了各种各样解释《教育敕语》的书籍,据统计多达 300 多种,如重野安绎的《教育敕语衍义》,内藤耻叟的《教育敕语训义》,等等。其中井上哲次郎的《教育衍义》最有影响。井上在《教育衍义》中将国家看做有生命的社会有机体,在此基础上,将家族制度分为个别家族制度和综合家族制度两种。所谓个别家族制度就是各个家庭所形成的普通的家族制度;综合家族制度则是由所有家庭统合而成的一个大家族,天皇作为家长对其加以

统率的国家性的家族制度。忠君与爱国是综合家族制度所形成的独特道德。这种道德建立在家族主义伦理和社会伦理基础上,但又高于这两个层面的伦理,是最高层次的伦理。“忠义奉公”是个人的最高价值,就如井上所说:“盖世上多愉快之事,然真正之男子没有比为国家死更愉快的了”。皇室被认为是国家的核心,“帝室繁荣就是臣民的繁荣,也就是国家的繁荣”。天皇具有最高的道德价值,乃是道德的化身。随着日清、日俄战争飞速发展起来的日本国内工业因这两次战争的结束而陷入不景气,日本国内失业人数大量增加,社会动荡不安。为巩固统治秩序,日本政府又重新向国民灌输“家族伦理”,使之与“国家”观念相呼应,与劳动争议和社会主义思潮相对抗,从而形成了国家——家族——学校的三位一体的道德教育模式,在天皇的名义下传统的以天皇为中心的爱国主义思想得到了彻底的贯彻。

总之,明治时期是日本国民近代伦理的形成时期。在文明开化时期,欧洲文化在日本的传播使日本传统伦理体系土崩瓦解,为日本近代伦理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明治 20 年代的国粹主义盛行时期是日本反思、扬弃西方舶来的近代伦理观念使其进一步本土化的时期。《大日本帝国宪法》和《教育敕语》的颁布标志综合传统与现代性格的日本近代伦理体系得以形成。

[参考文献]

- [1] [日]福泽谕吉. 劝学篇[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18-45.
- [2] [日]中江兆民. 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M]. 吴藻溪,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73, 81, 93, 97, 97.
- [3] [日]家永三郎. 植木枝盛选集[M]. 东京:岩波書店, 1974. 132.
- [4] [日]中江兆民. 民約訳解卷一[A]. 中江兆民全集:第1卷[M]. 东京:岩波書店, 1983. 73.
- [5] [日]中江兆民. 中江兆民全集:第1卷[M]. 东京:岩波書店, 1983. 22-23.
- [6] [日]志贺重昂. 日本人が懐抱する処の旨義を告白す[J]. 『日本人』, 明治22年4月18日.
- [7] [日]志贺重昂. 日本の前途は国粹保存旨義に選定せざるべんからず[J]. 『日本人』, 明治21年5月3日.
- [8] [日]政党政治研究会編. 議會政治100年[M]. 东京:徳間書店, 1988. 188.
- [9] [日]加藤周一,等.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第21卷[M]. 东京:岩波書店, 1989. 91.
- [10] [日]上野千鶴子. 近代家族の成立と終結[M]. 东京:岩波書店, 1994. 80.

[责任编辑:孙界丽]

The Changes and Features of Ethics in Meiji Time in Japan

TANG Yong-liang

(Research Center of Jap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7, China)

Abstract: Meiji Time (1868-1912) is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modern national ethics in Japan. The form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the first stage is from the early Meiji to the 20th year of Meiji. European cultures spread in Japan while the traditional ethics collapsed; the second stage is during 1880' s. It was a period of reflection. Traditional ethics was treated as Japanese essence of culture and gradually joined the mainstream. The third stage is during the 30th year of Meiji. The promulgation of "Great Japanese Imperial Constitution" and "The Imperial Rescript on Education" marked modern ethics had formed at last.

Key words: Meiji Time; ideology of ethics; westernization; idea of national culture essence

(上接第 58 页)

Causes of Citizens' Indifference toward Politic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ZHANG Ya-yong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citizens' indifference toward politics is mainly caused by underdeveloped economy, imperfect system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ackward political culture, and high cos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u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devoting more efforts to develop economy and cultivating citizens' net participation will be the important ways to eliminate such indifference.

Key words: citizen; indifference toward politics; cause; countermeasure